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 1#、2#、3#楼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尹立鹏

项目负责人：吴绍荣

填表人：吴绍荣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3902837836

电话：13902837836

邮编：537100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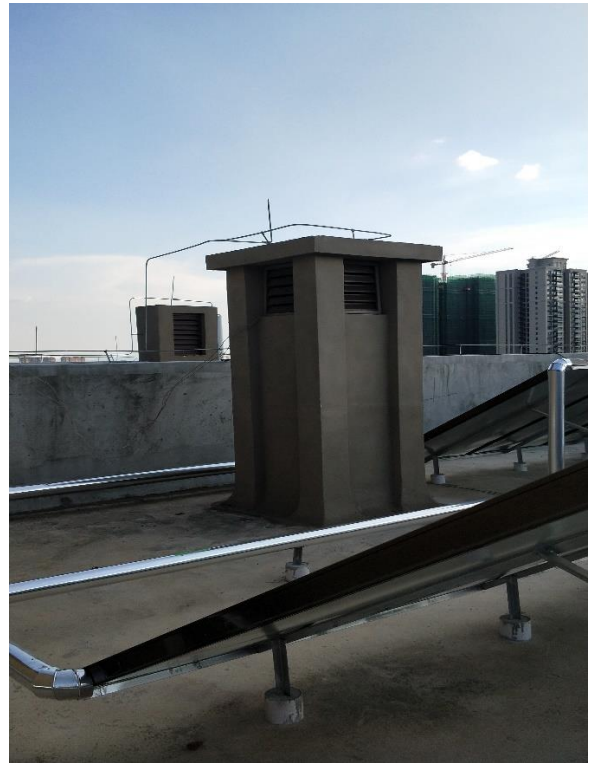
地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村

小区龙圣四小区 2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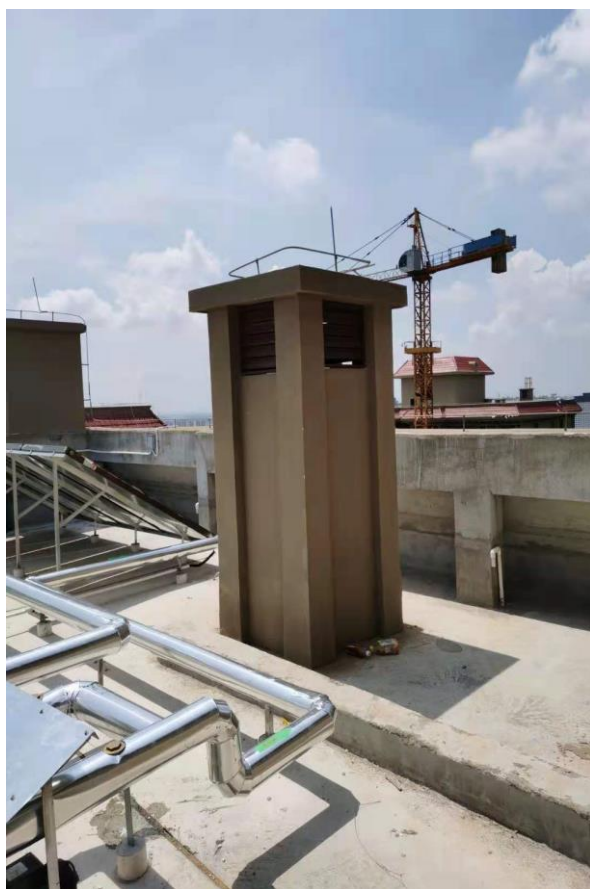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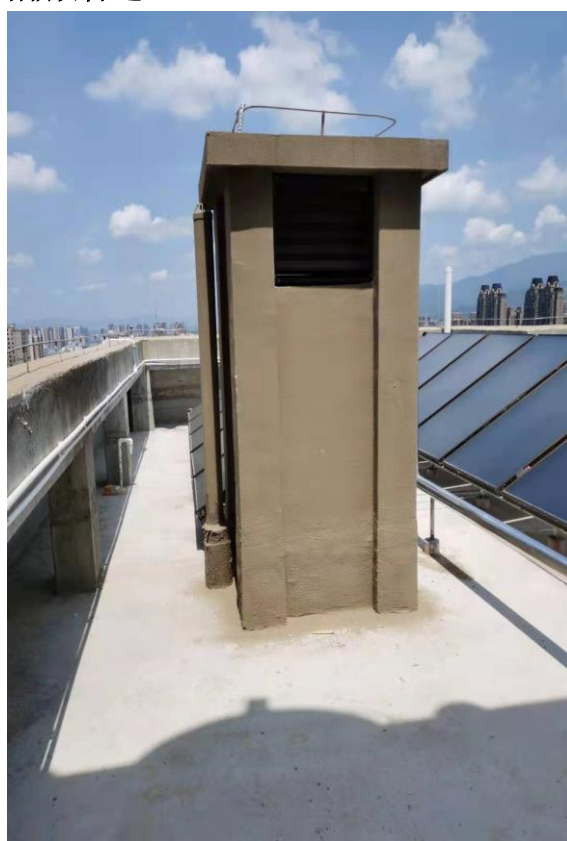
小区龙圣四小区 218 号

验收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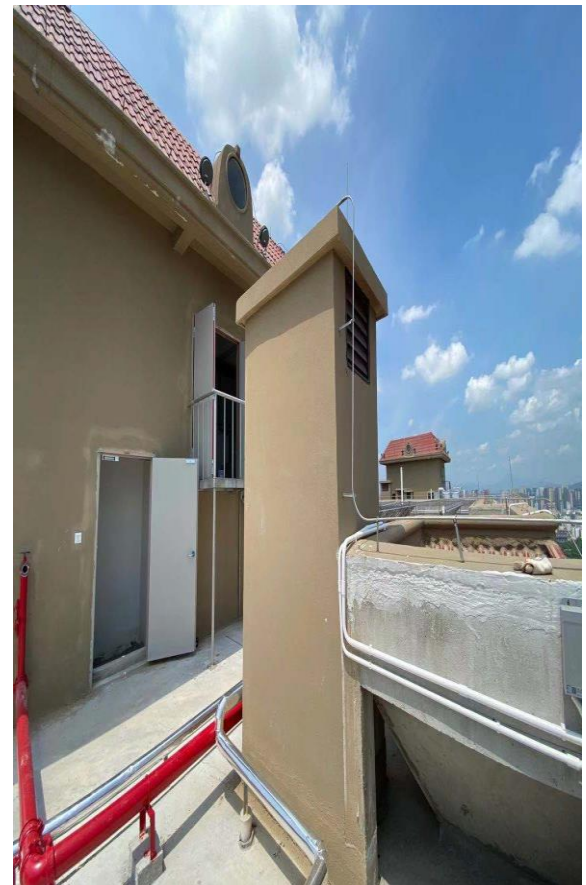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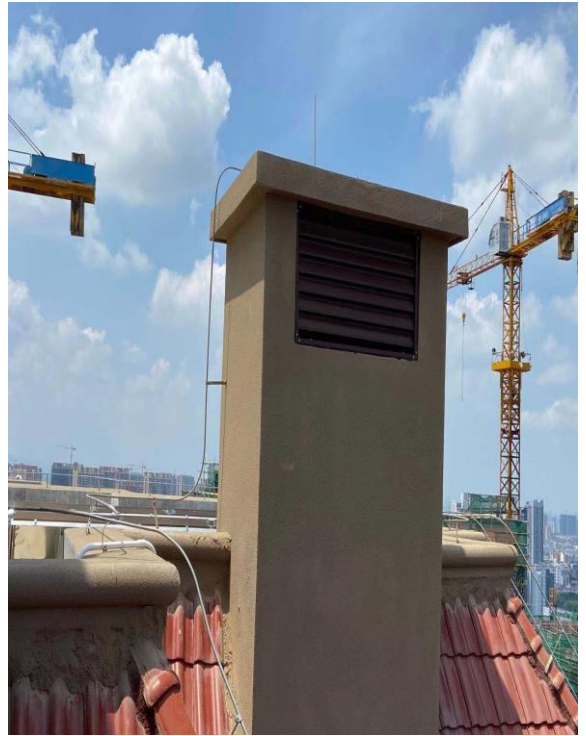
1#楼楼顶油烟排放管道



2#楼楼顶油烟排放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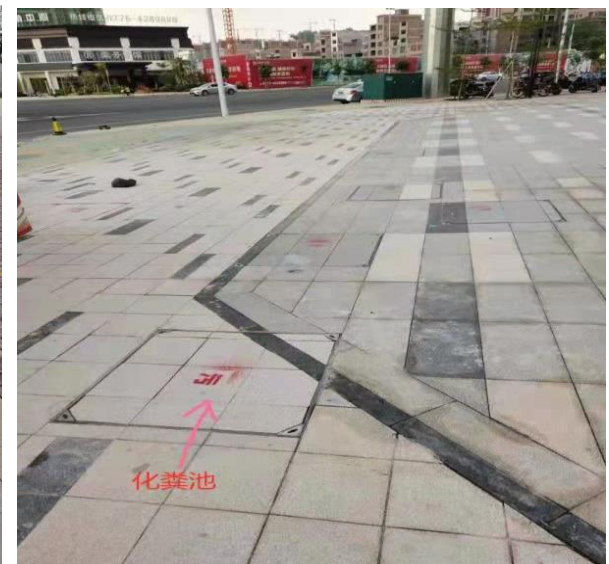
3#楼楼顶油烟排放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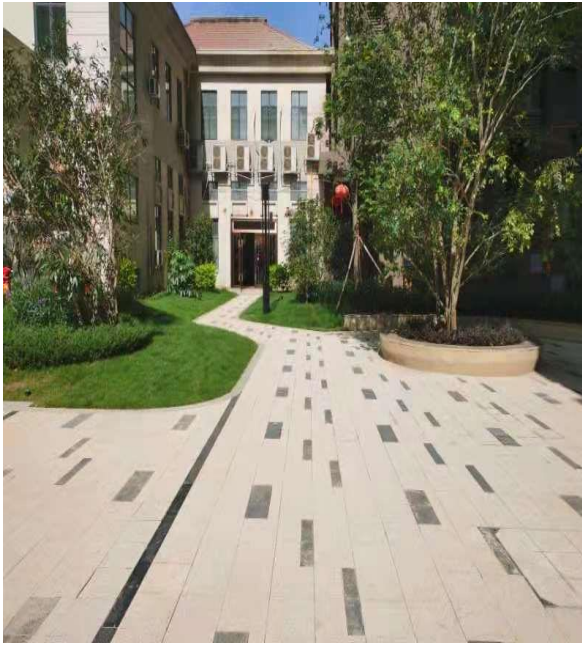


底商油烟排放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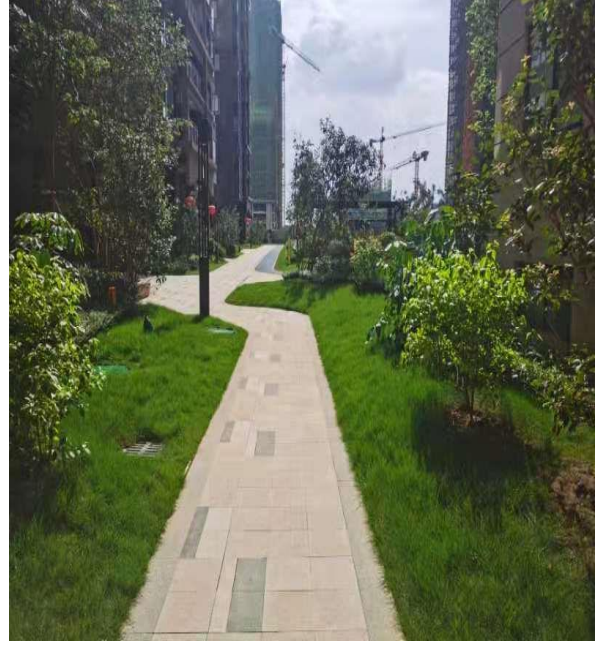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雨水处理设施





小区绿化



小区绿化



垃圾分类收集桶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表	·····	39
附图	·····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1#、2#、3#楼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	·····	45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城乡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附件 6: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龙凤吉祥建设项目业主变更的函	
	附件 7: 临时接驳口的行政许可决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表一

建设单位项目名称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 1#、2#、3#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港市解放路与布山大道交汇处东南角				
主要成品名称	高层住宅楼、商业设施、配套设施等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545517.99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已建成 1#、2#、3#楼，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9834.77m ² ，商业建筑面积 1797.05m ²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机施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6 万元	比例	0.70%
实际总概算	5526.5 万元	环保投资	38.7 万元	比例	0.7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6)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7 日）；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20〕1598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取消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事项备案的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6)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

	(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10)《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龙凤吉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港北环管[2018]19 号《关于龙凤吉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龙凤吉祥建设项目业主变更的函》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和 4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d>1 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tr></table>	1 饮食业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 饮食业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灶头数（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 ² ）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	大型	≥6.6	2.0	85
	≥3，<6	中型	≥3.3，<6.6		75
	≥1，<3	小型	≥1.1，<3.3		60
	2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3 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和 4 类标准				
	区域名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南面场界		1 类标准	55dB（A）	45dB（A）
项目北面、西面场界		4 类标准	70dB（A）	55dB（A）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原名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三合社区居民委员会龙凤吉祥房地产项目”。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三合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申请新建龙凤吉祥房地产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7-450802-70-03-029193）。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3 月提交《龙凤吉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5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凤吉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北环管[2018]19 号）”。

由于经营和市场原因，该项目改由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根据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乡规划修改批前公示》（贵规改【2019】8 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龙凤吉祥建设项目业主变更的函》。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三合社区居民委员会“龙凤吉祥建设项目”变更为：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具体详情见附件 4 和附件 5。

项目申请备案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用地规划总面积 109904.754 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 76333.82 平方米，建设商住楼总建筑面积 559576.54 平方米。

1#、2#、3#楼建成地面以上建筑，实际用地面积 2411.54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39834.77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797.05 平方米。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其中 1#、2#、3#楼地面以上建筑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择期交付给业主使用。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相关通知，在 1#、2#、3#楼交付业主使用前，对已建成的 1#、2#、3#楼地面以上建筑（未包括配套设施，即社区卫生服务站、公厕、垃圾站、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幼儿园、酒店、地下车库等其他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项目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项目各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公司于 7 月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自查。在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完成，对未完善的废水治理设施、雨水收集排放的标识抓紧时间落实。整改任务基本完成后，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 1#、2#、3#楼地面以上建筑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广西华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24 日进行现场监测。

2.2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 1#、2#、3#楼项目。

(2) 建设单位：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贵港市解放路与布山大道交汇处东南角。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36' 10.27''$ ，北纬 $23^{\circ} 07' 3.94''$ 。具体位置见附图 1。

(4) 项目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1#楼住宅 29 层，建筑面积 12466.72m^2 ，底层商业建筑 1 层，建筑面积 719.38m^2 ；2#楼住宅 32 层，建筑面积 13885.52m^2 ，底层商业建筑 1 层，建筑面积 554.48m^2 ；3#楼住宅 32 层，建筑面积 13482.53m^2 ，底层商业建筑 1 层，建筑面积 523.19m^2 ；3 栋楼合计：住宅建筑面积 39834.77m^2 ，商业建筑面积 1797.05m^2 。

(6) 1#、2#、3#楼总投资：5526.5 万元。

2.3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位于贵港市解放路与布山大道交汇处东南角。1#、2#、3#楼位于项目 A 地块的西边，紧邻解放路与布山大道交汇处。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76333.82m^2 ，已建成的 1#、2#、3#楼总用地面积约 2411.54m^2 ，住宅建筑面积 39834.77m^2 ，商业建筑面积 1797.05m^2 ，

未包括配套设施（即社区卫生服务站、公厕、垃圾站、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幼儿园、酒店、地下车库等其他配套）。

1#、2#、3#楼位于项目 A 地块的西边，北临布山大道，西临解放路，东面和南面为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在建住宅楼。

1#、2#、3#楼在项目总平面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2，周边关系见附图 3。

2.4 工程建设情况

1#、2#、3#楼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底层的商业建筑 1 层，商业建筑以上为住宅；配套建设住户厨房、餐饮业的管道燃气废气和烹饪油烟的排烟管道，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及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垃圾桶等环保设施；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绿化等公辅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成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高层住宅楼：A 区：1#住宅楼为 29 层，2#、3#住宅楼为 32 层。	高层住宅楼：A 区的 1#住宅楼为 29 层，2#、3#住宅楼为 32 层。建筑面积 39834.77m ² 。	与环评一致
	商业：设置于各建筑楼房的第一层（沿街一侧）；主要引进低噪声商业，如便民超市、小吃店。	商业：设置于各建筑楼房的第一层（沿街一侧），建筑面积 1797.0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商铺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不可预见用水等。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满足生活用水、商铺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不可预见用水等。	与环评一致
	排水：排水对象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雨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的形式。	生活污水和雨水采取分流制的形式排放，均接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原设计的排入市政污水、雨水管网的接驳口，在 1#楼正北面的布山大道，因布	

		山道路的市政管网未完善，现已获批（见附件 6）临时接驳口，位于 1 楼西北侧的布山大道。	
	电、气：供电由市政管网引入，A 区地下室负一层设发动机房，配备一台 4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停电时的应急电源。居民生活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供电由市政管网引入，居民生活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注：1#、2#、3#楼只建成地上部分，400KW 柴油发电机及废气处理设施未建成，不包括在 1#、2#、3#楼建成项目内。）	
	道路场地和景观绿化等。	1#、2#、3#楼已配套建成道路场地和景观绿化等公用设施。 1#楼绿化架空层面积 61.29m ² ， 2#楼绿化架空层面积 89.58m ² ， 3#楼绿化架空层面积 61.29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油烟废气经用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内附式烟道楼顶排放。	1#、2#、3#楼及商铺均建有内附式烟道，将油烟废气引致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由住户及商铺安装。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1#、2#、3#楼共用两套三级化粪池；1#楼底商配套建设一套隔油池；2#、3#楼底商共用一套隔油池；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口，原设计在 1#楼正北面的布山大道，因布山道路的市政管网未完善，现已获批临时接驳口，位于 1 楼西北侧的布山大道。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在小区内设垃圾箱多个；设置垃圾站两个，A 区垃圾站设置于 7#住宅楼南面，B 区垃圾站设置于 22#住宅楼东北面；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至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1#、2#、3#楼设垃圾箱多个；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至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注：垃圾站在 7#、22#住宅楼建成时同时建成，不包括在 1#、2#、3#楼建成项目内。）	
	噪声治理：采取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噪声治理：采取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5 产品方案

该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楼、商业设施、配套设施（含社区卫生服务站、公厕、垃圾站、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幼儿园、酒店等其他配套）、地面车位、地下车库、道路及场地硬化、供配电、供排水及绿化设施等。已建成的 1#、2#、3#楼与环评设计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设计与实际产品情况表

产品名称	住宅层数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1 层临街商业建筑面积 m ²	绿化架空层面积 m ²	环评设计
1#楼	29	12466.72	719.38	61.29	1#住宅楼 29 层，2#、3#住宅楼 32 层，各建筑楼房第一层（沿街一侧）为商业。实际与环评相符。
2#楼	32	13885.52	554.48	89.58	
3#楼	32	13482.53	523.19	61.29	
合计	/	39834.77	1797.05	212.16	

2.6 项目变动情况

（1）主体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建成 1#、2#、3#楼地面以上建筑，只对 1#、2#、3#楼地面以上建筑进行验收。1#、2#、3#楼的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1。

2）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2#、3#楼地面以上建筑中，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已落实，无重大变动。审批部门批复中要求落实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报告表提出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油烟废气经用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内附式烟道楼顶排放。	油烟须经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预留的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同时烟道排口应注意避开住户。	已落实。1#、2#、3#楼的住宅及商铺均建有内附式烟道，住户及商户产生的油烟经用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内附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烟道排口在楼顶，避开了住户。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排水管网。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纳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建设项目排水管网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1#、2#、3#楼共用两套三级化粪池；1#楼底商配套建设一套隔油池；2#、3#楼底商共用一套隔油池；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口，原设计在 1#楼正北面的布山大道，因布山大道的市政管网不完善，现已获批临时

			接驳口，位于 1 楼西北侧的布山大道。
一般固体废物	在小区内设垃圾箱多个；设置垃圾站两个，A 区垃圾站设置于 7#住宅楼南面，B 区垃圾站设置于 22#住宅楼东北面；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至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要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1#、2#、3#楼设垃圾箱多个；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至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噪声	采取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项目应禁止大声放音乐等扰民行为发生，设置隔声、减振、消声装置，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采取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和消声墙、门、窗。主要引进低噪声商业，如便民超市、小吃店。

2.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696%；1#、2#、3#楼的概算总投资 550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70%。1#、2#、3#楼验收阶段环保资金已全部投入，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与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实际总投资 552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70%。

施工期，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落实。

①施工场地建阻挡围栏，建筑施工使用商品预拌和混凝土，晴天施工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②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其他减振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避免噪声扰民。

③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合理处置，无随意倾倒、堆放弃渣等固体废物行为。裸露地面及时覆盖或植树种草进行绿化。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施工期间，未收到对环境污染的投诉。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投资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投资金额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变更/变更原因
废气治理设施	施工期	洒水抑尘措施+密目安全网	洒水抑尘措施+密目安全网	1	1	无变更。
	运营期	内附式烟道+楼顶排放。	内附式烟道+楼顶排放。	6.8	6.8	
废水治理	施工期	临时化粪池、隔油池、沉砂池以及相应管网	时化粪池、隔油池、沉砂池以及相应管网	5	5	

理 设 施	营 运 期	隔油池+三级化 粪池+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等	隔油池+三级化 粪池+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等	6.8	6.9	
噪 声 治 理 设 施	施 工 期	场界隔音围墙	场界隔音围墙	0.5	0.5	
	营 运 期	选用低噪声设 备、隔音和消声 墙、门、窗。	选用低噪声设 备、隔音和消 声墙、门、 窗。	7.0	7.0	
固 废 治 理 设 施	施 工 期	固体废物收集、 清运、处置等	固体废物收集、 清运、处置等	1.2	1.2	
	营 运 期	垃圾桶。	垃圾桶。	0.3	0.3	
生态		绿化	绿化, 植树, 种 草。	10	10	
合计				38.6	38.7	

原辅材料消耗:

1#、2#、3#楼一层为商铺, 其余为高层住宅。入住后资源消耗主要是水、电、燃气等, 具体详情见表 2-5。

表 2-5 项目资源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年耗水量	m ³ /a	90408	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
2	年耗燃气量	t/a	52.6	市政管道燃气管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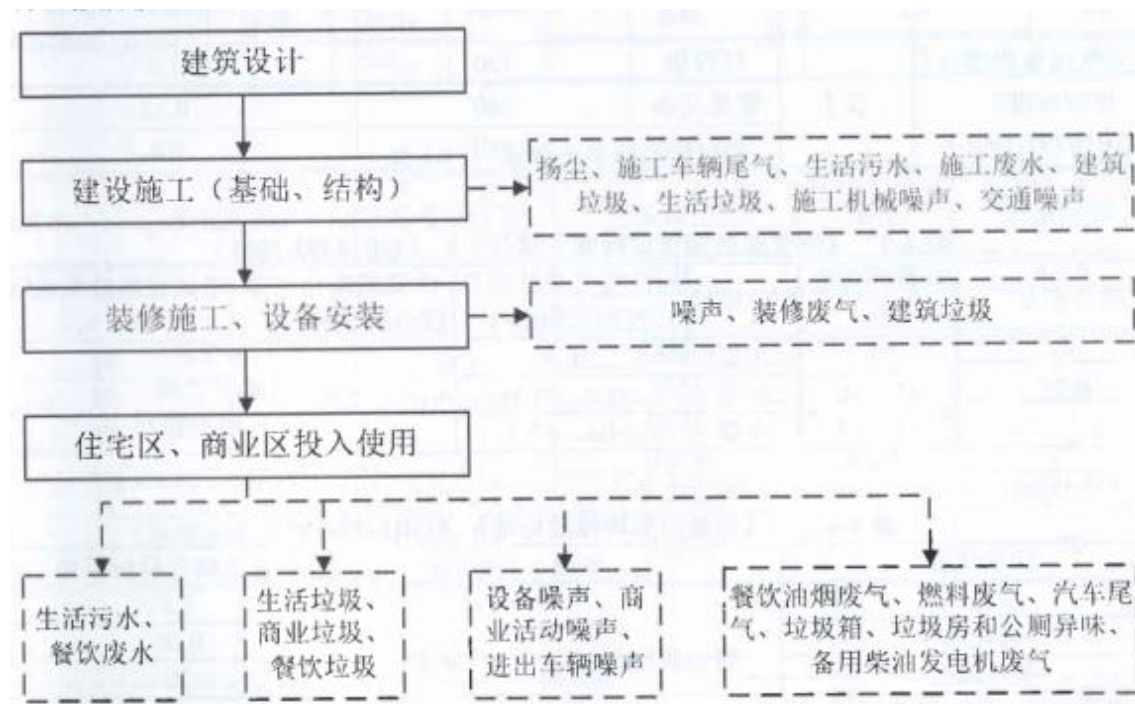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工程经过建筑设计、建设施工、居民入住等 3 个步骤。其中建设施工过程主要分为基础工程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装修、设备安装工程阶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2#、3#楼投入使用后，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燃料废气、烹饪油烟。

1#、2#、3#楼投入使用后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来自地面停车，面源无组织排放，属低点污染源，因行驶里程较短，其产生量、排放量较小且分散。本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空间开阔，外环境对汽车废气的稀释扩散条件较好，并且在地面停车处设置了相应的绿化隔离带，尾气经扩散稀释及绿化吸附后，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小。

住户及商业使用的能源以电能和管道燃气为主，电能和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源强较小。烹饪废气主要是饮食油烟，这些废气由用户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内附式烟道和专用烟道引至各自楼顶排放到大气中稀释。烟道排口在楼顶，避开了住户。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处理设施图片详见验收现场照片。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包括住宅楼、商业区）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纳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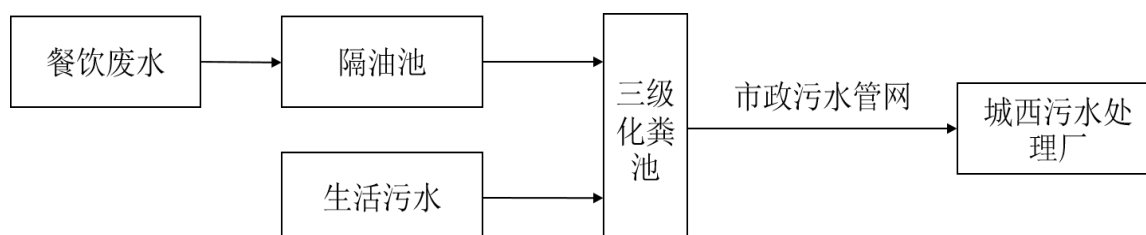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商业商铺噪声、居民生活噪声。

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与汽车类型、行驶速度等有关。小区应加强停车场进出汽车的管理,对于进出小区的车辆,应严格规定不得鸣笛、限制其行驶速度并按规定停放车辆,小区内设置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识,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

1#、2#、3#楼投入使用后,随着临街一层的商户陆续入驻,商业活动中的音响、喇叭等设施产生噪声,一般在 65~85dB(A) 之间。沿街商铺主要以便民超市、服装店、家具家电、小吃店、粉店为主,不涉及大型饮食业和娱乐场所等。严格限制娱乐行业进驻本小区,并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将营业时间控制在 9:00~22:00 之间,减轻商铺产生的商业噪声对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项目物业部门应限制沿街的商业噪声源,尤其应限制使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高噪声场所严格按照要求配套墙体吸声材料、隔声门、隔声窗等隔音设施。在此基础上,商铺噪声经地面吸收衰减后对周边住宅住户影响小。

居民生活噪声主要有居民日常活动产生的噪声,居民使用空调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居民日常活动噪声一般在 60~65 dB(A) 之间,居住区、公建活动区禁止喧哗、吵闹,日常活动产生的噪声通过楼板、墙壁的隔断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住宅区分体空调室外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一般在 55~60 dB(A) 之间。居民空调室外机选用低噪声室外机,室外机在做好减震基础且由专业人员安装。加强宣传教育,使居民自觉控制家用电器的音量,避免夜间音量过大,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加强项目物业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一旦发现噪声扰民或有关投诉,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物业管理部门应对配套公建加强管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扰民现象。

表 3-1 主要源强表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治理前声级	噪声性质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
1	商业商铺噪声	65~85	间歇性	高噪声场所严格按照要求配套墙体吸声材料、隔声门、隔声窗等隔音设施。	~70
2	居民生活噪声	60~65	间歇性	居住区、公建活动区禁止喧哗、吵闹。	~55

3	空调室外机	55~60	间歇性	选用低噪声室外机, 室外机在做好减震基础且由专业人员安装。	~55
---	-------	-------	-----	-------------------------------	-----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中的 1#、2#、3#、4#监测点, 处理设施图片详见验收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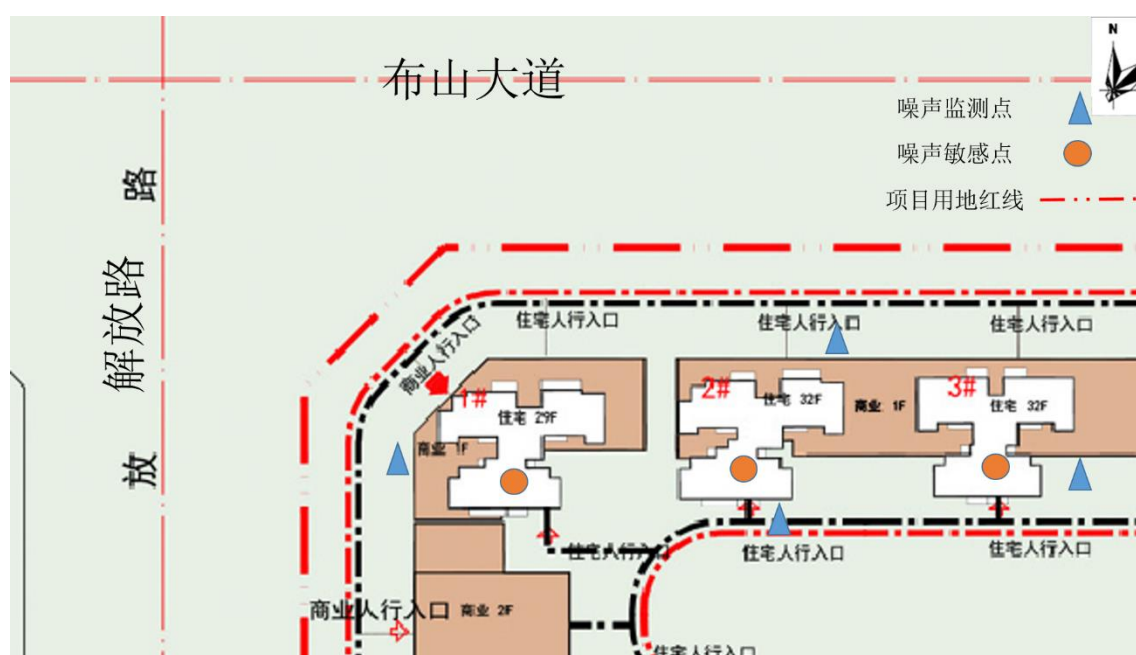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餐饮垃圾。

商铺的商业垃圾主要为废弃的货物包装箱、包装纸和包装袋, 大多可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实行分类收集, 商业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部分与生活垃圾、餐饮垃圾一起集中收集于垃圾箱, 再由环卫工人每日清运处理, 送往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统一处理。小区成立保洁小组, 负责清扫和收集 1#、2#、3#楼项目用地范围内道路、空地及住宅楼的垃圾。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 避免产生恶臭影响。

餐饮业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中关于餐饮垃圾的控制要求, 将产生的固废分类存放, 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妥善处置, 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等。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去向
商业垃圾	货物包装箱、包装纸和包装袋等可回收利用部分	13.1t/a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商业垃圾不可回收利用部分、住户生活垃圾、餐饮垃圾中不可资源化回收利用部分。	386.1t/a	集中收集于垃圾收集站，再由环卫工人每日清运处理，送往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统一处理。
餐饮垃圾	废气食用油脂等可资源化回收利用部分。	少量	资源化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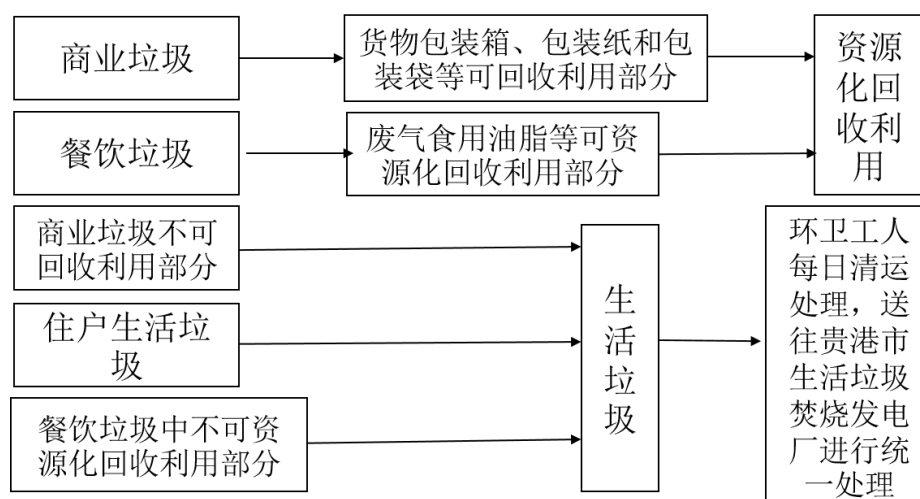


图 3-4 固废处理流程示意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住户和商铺的燃料废气、烹饪油烟的排放口均设置于楼顶，避开了住户。

（2）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1#、2#、3#楼交付，住户入住后，由物业公司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保岗位管理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负责 1#、2#、3#楼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建设项目已经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4) 绿化建设及生态情况：1#、2#、3#楼绿化架空层面积 212.16 平方米，楼栋周围均按设计要求植树种草。

(5)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引进的餐饮、娱乐、商业等项目应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的房地产项目，位于贵港市解放路与布山大道交汇处东南角，具体地理坐标为:23° 07' 3.94" N, 109° 36' 10.27" E。

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76333.82m²(折合约 114.50 亩)，总建筑面积 545517.99m²，计容建筑面积 419836.01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78235.41m²、商业建筑面积 16150.00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4890.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4020.00m²。项目用地包括 A 区地块、B 区地块，其中，A 区地块处于项目的西面，建设用地面积为 52499.36m²(折合约 78.75 亩)，B 区地块处于项目的东面，建设用地面积为 23834.45m²(折合 35.75 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楼、商业设施、配套设施(含社区卫生服务站、公厕、垃圾站、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幼儿园、酒店等其他配套)、地面车位、地下车库、道路及场地硬化、供配电、供排水及绿化设施等。其中，项目设置的餐饮、酒店等设施进驻需另外办理相关的环保手续。项目规划总居住户数为 3138 户，居住总人口约为 10042 人。项目 A 区地块、B 区地块的负一层、负二层各设置地下车库 1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284 个，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561 个，人防停车位 583 个。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楼，其中，A 区地块：1#、16#住宅楼为 29 层，2#、3#、7#、8#、9#、10#、11#、13#、15#住宅楼为 32 层，5#、6#、12#住宅楼为 40 层；B 区地块：17#酒店为 23 层，18#、19#、22#住宅楼为 32 层，20#、21#住宅楼为 27 层，23#住宅楼为 29 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淘汰类，并经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450802-70-03-029193)，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_2 、 NO_2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和 PM_{10} 、 $\text{PM}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太腿江的 1#、2#监测断面上 DO 、 BOD_5 、 $\text{NH}_3\text{-N}$ 出现了超标现象，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太腿江周边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尚未完善，导致污水进入太腿江污染水质；鲤鱼江的 4#、5#监测断面的 COD_{Cr} 、 BOD_5 、粪大肠菌群也出现了超标现象，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太腿江汇入鲤鱼江后，加剧鲤鱼江水质恶化，同时鲤鱼江越靠近贵港市城区，周边沿线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设施可能尚未完善，导致污水进入鲤鱼江，此外生活污水的排放和农户散养禽畜排放的废水也可能使鲤鱼江粪大肠菌群超标，引起的使鲤鱼江水质受到污染。综上所述，太腿江及鲤鱼江水质较差。

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场界北面以及西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东面、南面场界及各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

①水环境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北面布山大道现状市政污水管网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场地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废水作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不外排。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较小。

②大气环境

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装修废气。

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挖掘及堆放、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理、交通运输产生扬尘。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理，采用围挡、洒水降尘、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设置洗车平台、

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的防治工作，以减轻施工期间的扬尘对广汇圣湖城小区及其散户、圣湖中学和华泰官邸小区等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输车辆及其它燃油机械施工时产生的尾气，污染物主要有烟尘、CO、NO₂、HC 等。通过使用合格车辆及设备、加强管理和养护，降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房屋装修阶段使用的涂料油漆等，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TVOC(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主要影响室内的环境空气。通过采用环保建筑材料、加强通风换气，减轻装修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运输交通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管理等措施处理后，能够有效地减缓了场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且其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开挖出的渣土、碎石等，部分回用于施工后期的场地回填平整，其余运至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指定的收纳场。建筑垃圾应集中临时堆放，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区域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施工结束后建筑物构建等永久性占地并没有改变原土地利用性质。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当地小型动物已适应人类活动的影响，而且施工影响是局部、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除建筑物占用绿地的影响不能恢复外，施工期通过及时恢复植被绿化，绿地率将达到 35%，影响不大。项目需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截排水沟和沉淀处

理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在工程完工后，加强对小区绿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①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入鲤鱼江河段，最终排入郁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管道燃气产生的废气，烹饪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垃圾站和公厕产生的恶臭。

地下停车场应按照规定设置合适规模的换气系统，保证地下车库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同时，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地面排气管在 2.5m(高于人群呼吸带)高排放。小区管道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源强较小。住宅区厨房油烟、餐饮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预留排烟管引至楼顶排放。加强对垃圾箱、垃圾站、公厕的管理和清洁工作，可有效降低恶臭影响。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配套设备噪声、停车库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商业设施噪声、居民生活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加强管理等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商铺垃圾、餐饮垃圾。生活垃圾、商铺垃圾、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⑤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对直接面向布山大道和解放路一侧的楼层应作为噪声防护对象进行建设，将普通玻璃窗改为通风隔声窗，同时在靠近道路一面建设隔离林带、休闲绿地等，绿化可以起到降低噪声、吸收汽车尾气中有害物质的作用，可最大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对项目的影响。

5、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西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处理措施及建议并确保其处理效率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建议

（1）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当前，国家大力提倡建设节约型社会，项目建设过程应注重各项环保、节水、节能措施的引入。

2、审批部门批复的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4月25日，《关于龙凤吉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北环管〔2018〕19号），对该报告表审批批复决定要点：

（1）项目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解放路与布山大道交汇处东南角。项目西面紧邻解放路，隔路为龙圣小区；南面紧邻龙圣小区；北面紧邻布山大道，隔路为施工中的三合村居民自建房；东面为空地，东北面约90米为广汇圣湖城小区。项目占用地面积76333.82平方米，包括A区地块、B区地块，总建筑面积545517.9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19836.01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78235.41平方米、商

业建筑面积 16150.00 平方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4890.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40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楼、商业设施、配套设施、地面车位、地下车库、道路及场地硬化、供配电、供排水及绿化设施等。项目 A 区地块、B 区地块的负一层、负二层各设置地下车库 1 个，地下机动停车位 2284 个，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561 个，人防停车位 583 个，项目总投资约 1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0 万元。

(2) 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以及运营期产生的油烟废气、综合废水、噪声和固废垃圾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3) 项目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①做好施工期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建筑施工要使用商品预拌和混凝土，晴天施工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3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建筑施工技术要求连续作业的须提前 5 天报我局批准，并提前 2 天公告附近居民。

②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运送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弃渣等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排水管网，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纳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要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油烟须经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预留的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同时烟道排口应注意避开住户。地下停车库应加强通风换气，排气通风口的设置应避免朝向居民住宅或人群集中地区，备用发动机燃油废气应通过预留排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⑤项目应禁止大声放音乐等扰民行为发生，设置隔声、减振、消声装置，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⑥植树种草，加强绿化。加强项目区内绿化植被、景观的养护，保护生态环境。

⑦项目建成后引进的餐饮、娱乐、商业等项目应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次验收的监测任务，该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2012050410。经查，检验项目均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范围内，有经批准的授权签字人，人员能力得到保障。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

2、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能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3、废水监测：废水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严格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验收监测所用仪器设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详见表 5-1。

表5-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pH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2 年）	/	便携式 pH 计 PHB-4	HK-199
不可滤残渣(悬浮物)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局（2002 年）	4 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HK-183 HK-10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00-S 溶解氧测定 JPSJ-605F	HK-149 HK-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50mL	HKDD-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HK-213

4、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场界环境噪声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标准要，测量仪器性能满足标准要求，经校准检定，在有效期内使用；选择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的时段进行测量。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5-2。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仪器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多用能声级计 AWA5680，HK-026。

5、验收监测所用仪器设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

7、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监测工作在生产状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下进行。

总之，1#、2#、3#楼竣工验收监测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主要是通过对 1#、2#、3#楼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2#、3#楼的废气主要有燃气废气和烹饪油烟废气。各户建有内附式烟道并连接至楼顶排放口，各商铺建有内附式烟道并连接至楼顶排放口，住户和商铺自配油烟净化器，再连接内附式烟道。住户和商铺的废气排放烟道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成，烟道排口均已避开住户。

2、废水

1#、2#、3#楼的废水主要有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纳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2#、3#楼共用两套三级化粪池；1#楼底商配套建设一套隔油池；2#、3#楼底商共用一套隔油池；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口 1 个。原设计接驳口在 1#楼正北面的布山大道，已按原设计建设好，因布山大道的市政管网未完善，暂未连通市政管网。现已获批临时接驳口，临时接驳口已建好，位于 1 楼西北侧的布山大道。

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口设置监测点，主要监测废水的达标情况。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和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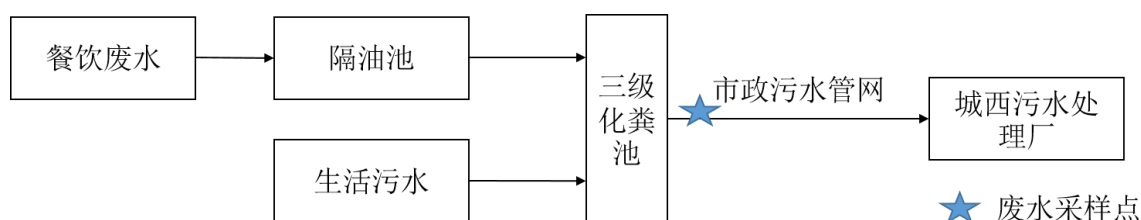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图

3、场界环境噪声监测

主要是监测场界环境噪声达标情况。每个监测点位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各监测点位设置详表 6-1 和图 6-2。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1#场界东面	等效 A 声级。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K-023、HK-024、HK-025、HK-026 2、声校准器 AWA6222A HK-062
2	2#场界南面			
3	3#场界西面			
4	4#场界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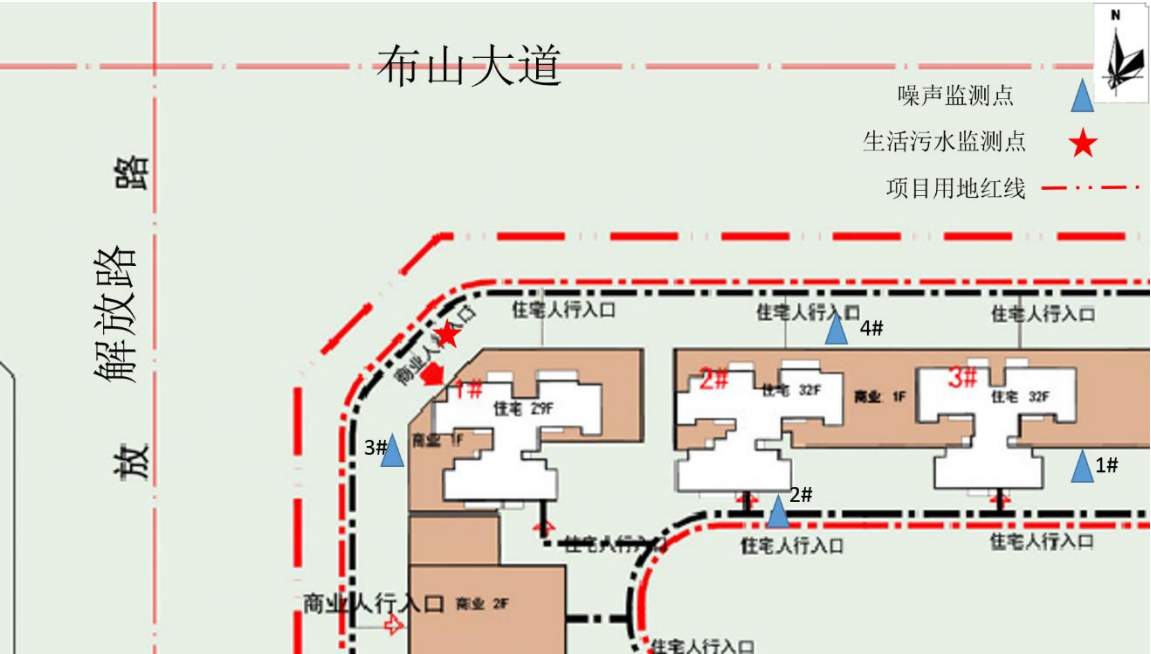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弃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餐饮垃圾。

商铺的商业垃圾主要为废弃的货物包装箱、包装纸和包装袋，大多可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商业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与生活垃圾、餐饮垃圾一起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再由环卫工人每日清运处理，送往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统一处理。小区成立保洁小

组，负责清扫和收集 1#、2#、3#楼用地范围内道路、空地及住宅楼的垃圾，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产生恶臭影响。

餐饮业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关于餐饮垃圾的控制要求，将产生的固废分类存放，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妥善处置，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等。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3#楼验收阶段固体废物均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1#、2#、3#楼地面以上主体建筑已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

验收监测结果：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24 日，对“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 1#、2#、3#楼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1#、2#、3#楼的废水主要有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设项目排水管网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纳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2#、3#楼共用两套三级化粪池；1#楼底商配套建设一套隔油池；2#、3#楼底商共用一套隔油池；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口 1 个。原设计接驳口在 1#楼正北面的布山大道，已按原设计建设好，因布山大道的市政管网未完善，暂未连通市政管网。现已获批临时接驳口，临时接驳口已建好，位于 1 楼西北侧的布山大道。

废气：1#、2#、3#楼的住宅及商铺均建有内附式烟道，住户及商户产生的油烟经用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内附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烟道排口在楼顶，避开了住户。

噪声：采取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小区内设置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识，严格管理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引进低噪声商业如便民超市、小吃店，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场所严格按照要求配套墙体吸声材料、隔声门、隔声窗等隔音设施；居住区、公建活动区禁止喧哗、吵闹等控制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环境影响。

固体废弃物：

1#、2#、3#楼设垃圾箱多个。商铺的商业垃圾中废弃的货物包装箱、包装纸和包装袋等可以回收利用的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餐饮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

等可以回收利用的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商业垃圾、餐饮垃圾中不可以回收利用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再由环卫工人每日清运处理，送往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统一处理。小区成立保洁小组，负责清扫和收集 1#、2#、3#楼项目用地范围内道路、空地及住宅楼的垃圾。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避免产生恶臭影响。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

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口设置监测点，监测废水的达标情况。监测结果中：pH 为 6.78~6.92，悬浮物为 9~18mg/L，化学需氧量为 53~92mg/L，生化需氧量（BOD₅）为 16.9~31.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详细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污水 排放接 驳口 1#	2021 年 09 月 23 日	pH	6.89	6.92	6.86	6.89	6.86~6.92	6~9	达标
		不可滤残渣 (悬浮物)	14	16	9	10	12	4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7.5	31.4	24.8	23.1	26.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92	78	76	83	500	达标
		氨氮	3.22	4.18	2.96	3.12	3.37	/	/
	2021 年 09 月 24 日	pH	6.78	6.84	6.88	6.90	6.78~6.90	6~9	达标
		不可滤残渣 (悬浮物)	12	18	12	17	15	4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3	27.8	16.9	22.1	23.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82	53	74	72	500	达标
		氨氮	2.84	3.05	2.49	2.96	2.84	/	/

备注：1、评价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相关项目的标准限值。

2、“/”表示无标准限值。

废气：

1#、2#、3#楼的废气主要有燃气废气和烹饪油烟废气。各户建有内附式烟道并连接至楼顶排放口，各商铺建有内附式烟道并连接至楼顶排放口，住户和商铺入驻后自配油烟净化器，再连接内附式烟道。烟道排口均已避开住户。

厂界噪声：

在 1#、2#、3#楼场界的东南西北面设置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东面、南面场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1~54.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6.1~42.3dB（A）；西面、北面场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6~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0~47.1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4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7-2。

表 7-2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夜间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1 年 09 月 23 日	1#场界东面（N23°7'3" E109°36'12"）	53.9	55	达标	41.1	45	达标
	2#场界南面（N23°7'22" E109°36'12"）	52.1		达标	42.3		达标
	3#场界西面（N23°7'3" E109°36'7"）	56.6	70	达标	47.1	55	达标
	4#场界北面（N23°7'5" E109°36'9"）	58.6		达标	46.5		达标
2021 年 09 月	1#场界东面（N23°7'3" E109°36'12"）	52.1	55	达标	36.1	45	达标
	2#场界南面（N23°7'22" E109°36'12"）	54.2		达标	40.2		达标

24 日	3#场界西面（N23°7'3" E109°36'7"）	57.1	70	达标	45.0	55	达标
	4#场界北面（N23°7'5" E109°36'9"）	58.1		达标	45.6		达标

备注：东场界面、场界南面评价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1 类排放标准限值；场界西面、场界北面评价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排放标准限值。

固体废弃物：

1#、2#、3#楼设垃圾箱多个。商铺的商业垃圾中废弃的货物包装箱、包装纸和包装袋等可以回收利用的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餐饮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等可以回收利用的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商业垃圾、餐饮垃圾中不可以回收利用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再由环卫工人每日清运处理，送往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统一处理。小区成立保洁小组，负责清扫和收集 1#、2#、3#楼项目用地范围内道路、空地及住宅楼的垃圾。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避免产生恶臭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 1#、2#、3#楼的废水主要有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设项目排水管网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纳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2#、3#楼共用两套三级化粪池；1#楼底商配套建设一套隔油池；2#、3#楼底商共用一套隔油池；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口 1 个。原设计接驳口在 1#楼正北面的布山大道，已按原设计建设好，因布山大道的市政管网未完善，暂未连通市政管网。现已获批临时接驳口，临时接驳口已建好，位于 1 楼西北侧的布山大道。

废气: 1#、2#、3#楼的住宅及商铺均建有内附式烟道，住户及商户产生的油烟经用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内附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烟道排口在楼顶，避开了住户。

噪声: 采取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小区内设置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识，严格管理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引进低噪声商业如便民超市、小吃店，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场所严格按照要求配套墙体吸声材料、隔声门、隔声窗等隔音设施；居住区、公建活动区禁止喧哗、吵闹等控制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

1#、2#、3#楼设垃圾箱多个。商铺的商业垃圾中废弃的货物包装箱、包装纸和包装袋等可以回收利用的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餐饮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等可以回收利用的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商业垃圾、餐饮垃圾中不可以回收利用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再由环卫工人每日清运处理，送往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统一处理。小区成立保洁小组，负责清扫和收集 1#、2#、3#楼项目用地范围内道路、空地及住宅楼的垃圾。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避免产生恶臭影响。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口设置监测点，监测废水的达标情况。监测结果中：pH 为 6.78~6.92，悬浮物为 9~18mg/L，化学需氧量为 53~92mg/L，生化需氧量（BOD₅）为 16.9~31.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1#、2#、3#楼的住宅及商铺均建有内附式烟道，住户及商户产生的油烟经用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内附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烟道排口在楼顶，避开了住户。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1#、2#、3#楼，东面、南面场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1~54.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6.1~42.3dB（A）；西面、北面场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6~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0~47.1dB（A）。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4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弃物：

1#、2#、3#楼设垃圾箱多个。商铺的商业垃圾中废弃的货物包装箱、包装纸和包装袋等可以回收利用的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餐饮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等可以回收利用的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商业垃圾、餐饮垃圾中不可以回收利用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再由环卫工人每日清运处理，送往贵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统一处理。小区成立保洁小组，负责清扫和收集 1#、2#、3#楼项目用地范围内道路、空地及住宅楼的垃圾。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避免产生恶臭影响。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西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结论：1#、2#、3#楼环评阶段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的项目内容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项目整体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 1#、2#、3#楼					项目代码	2017-450802-70-03-029193		建设地点	贵港市解放路与布山大道交汇处东南角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 36' 10.27" E 23° 07' 3.94" N		
	设计生产能力	1#楼住宅 29 层，2#楼住宅 32 层，3#楼住宅 32 层，底层商业建筑 1 层。					实际生产能力	1#楼住宅 29 层，2#楼住宅 32 层，3#楼住宅 32 层，底层商业建筑 1 层。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北环管[2018]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机体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6		所占比例（%）	0.70%		
	实际总投资	552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7		所占比例（%）	0.70%		
	废水治理（万元）	11.9	废气治理（万元）	7.8	噪声治理（万元）	7.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		

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 1#、2#、3#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营单位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LBQ5T5B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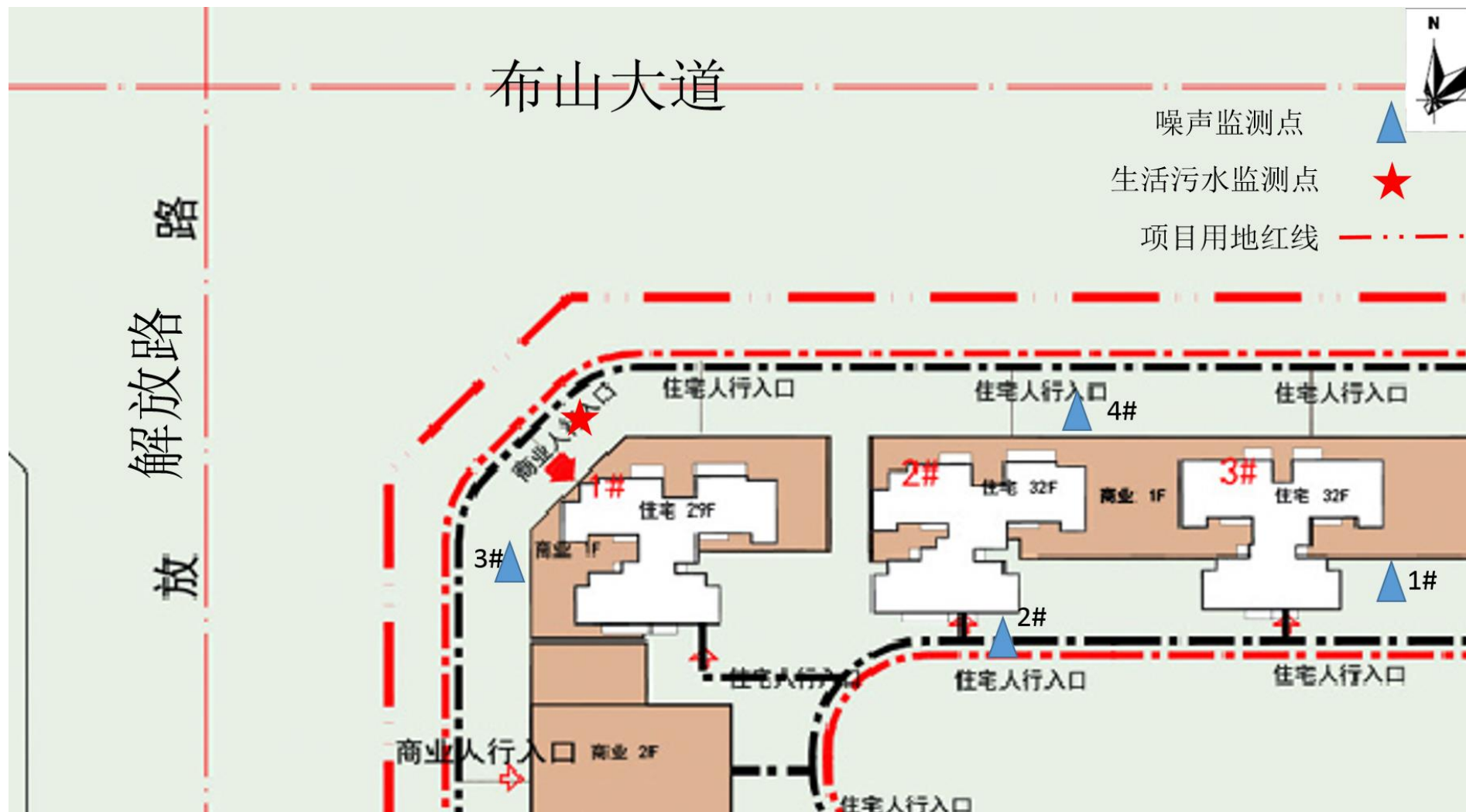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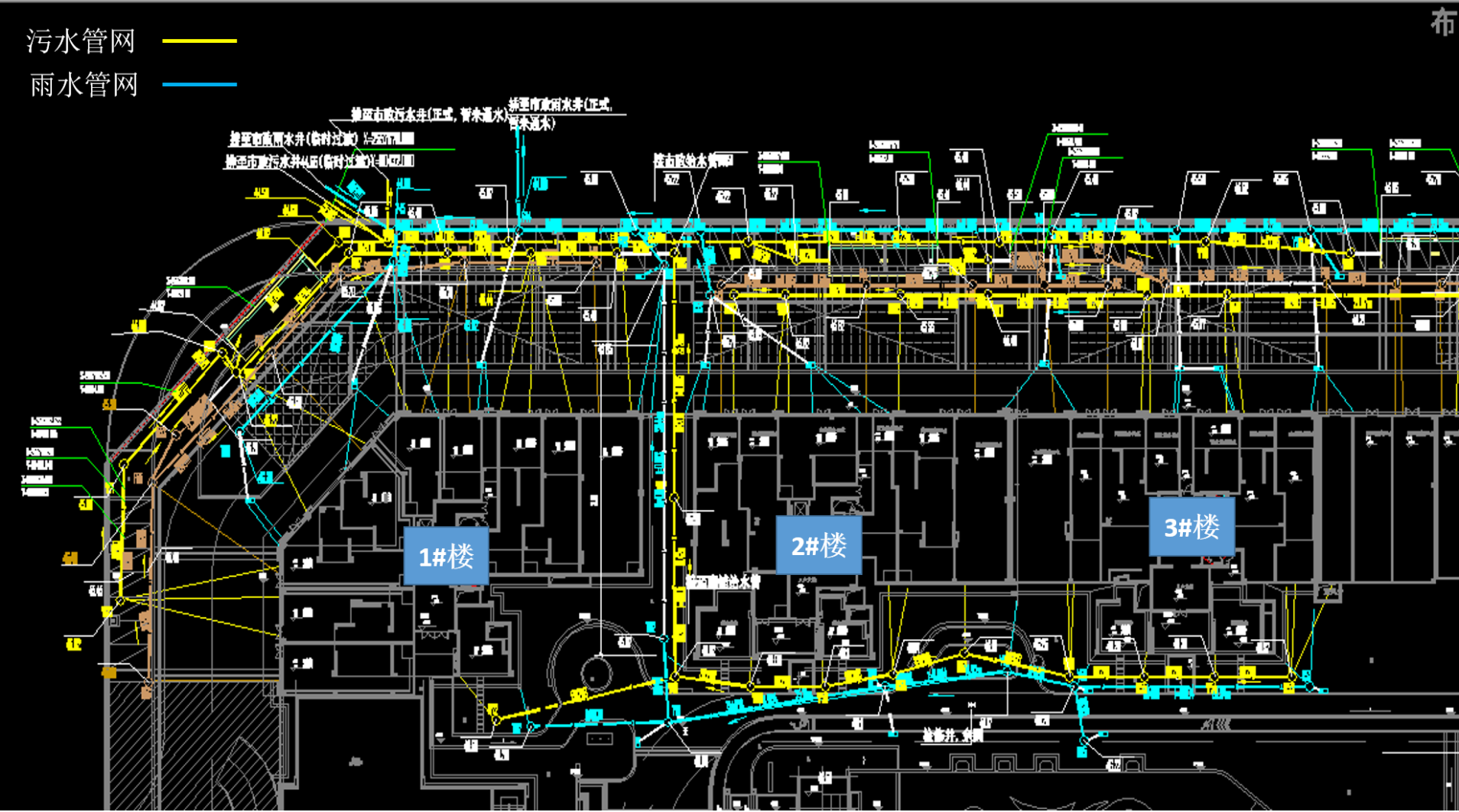
附图2 1#、2#、3#楼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gxdrc.gov.cn/tzxmspweb/>)

项目代码: 2017-450802-20-03-029193

项目申报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三合社区居民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	39911409-2		
法人代表姓名	梁卓朝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
注册资金(万元)	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龙凤吉祥		
国际行业	房地产业		
所属行业	城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港北区		
建设地点详情	贵港市解放路与泰山大道交汇处东南角(A、B区, 港北区贵城街道三合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第6、1Q、16、17、19小组生产生活留用地)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规划总面积109904.754平方米, 实际使用面积76333.82平方米, 建设商住楼总建筑面积559576.54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12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价值(万美元)	
开工时间(年月)	201711	竣工时间(年月)	202212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控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方家斌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5078840710	身份证号码	450122197711201511
联系邮箱	514909250@qq.com	联系地址	龙溪四小区2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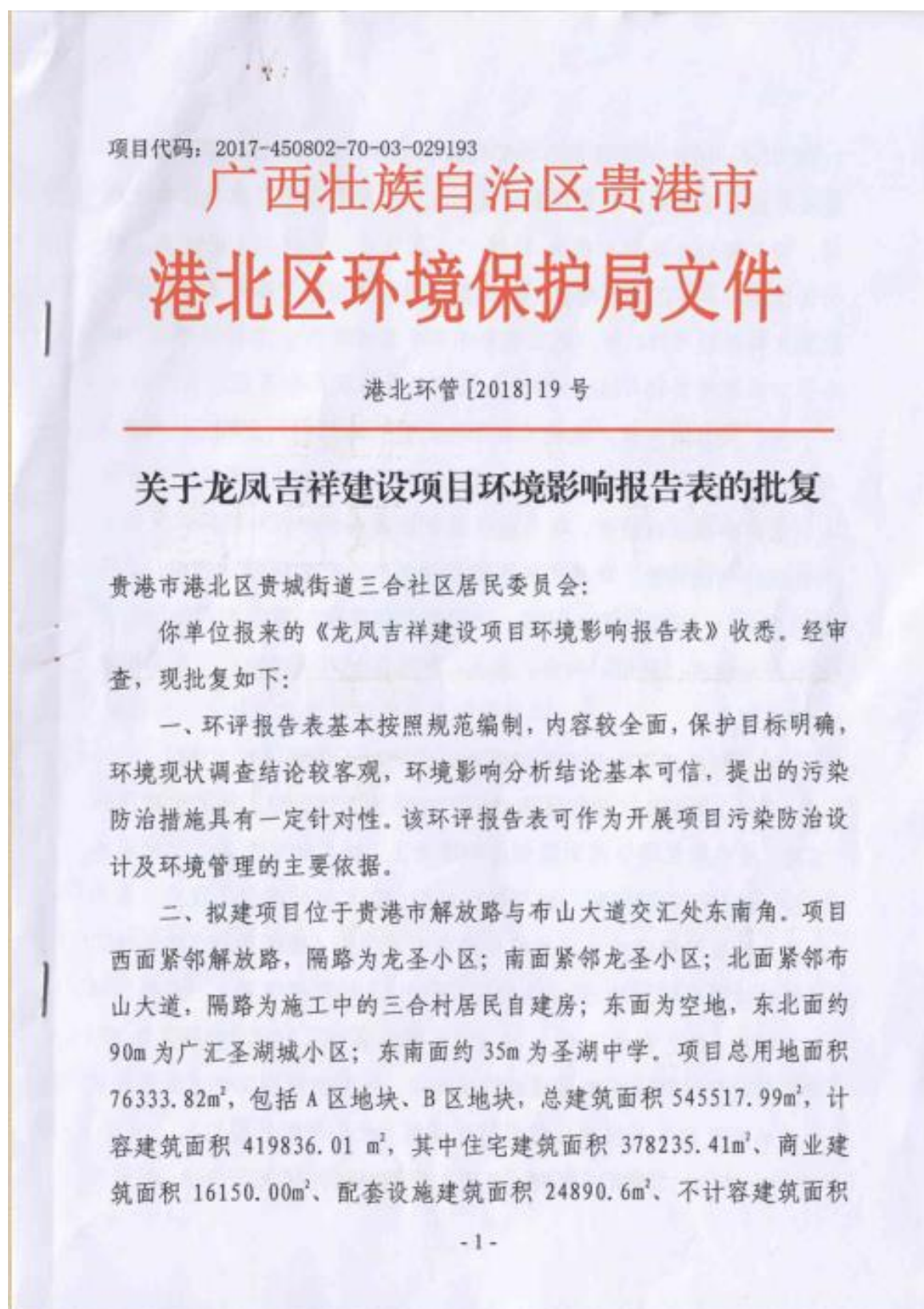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17-10-10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LBQ5T5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28日		
法定 代 表 人	尹立鹏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商品房交易居间、经纪、代理；物业管理服务； 停车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对不良资产和亏损企业的收购、盘活和 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村小区龙圣四小区2 18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06 14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402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层住宅楼、商业设施、配套设施、地面车位、地下车库、道路及场地硬化、供配电、供排水及绿化设施等。项目规划总居住户数为 3138 户，居住总人口约为 10042 人。项目 A 区地块、B 区地块的负一层、负二层各设置地下车库 1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284 个，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561 个，人防停车位 583 个。项目总投资约 1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0 万元。

三、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以及运营期产生的油烟废气、综合废水、噪声和固废垃圾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建筑施工要使用商品预拌和混凝土，晴天施工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3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建筑施工技术要求连续作业的须提前 5 天报我局批准，并提前 2 天公告附近居民。

（二）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应循环回用不外排。建筑垃

圾和废弃土石方运送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弃渣等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排水管网，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纳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要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油烟须经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预留的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同时烟道排口应注意避开住户。地下停车库应加强通风换气，排气通风口的设置应避免朝向居民住宅或人群集中地区。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应通过预留排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五）项目应禁止大声放音乐等扰民行为的发生，设置隔声、减振、消声装置，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六）植树种草，加强绿化。加强项目区内绿化植被、景观的养护，保护生态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引进的餐饮、娱乐、商业等项目应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五、由港北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 20 12 05 0410	
名称: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西江产业园【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2 栋(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 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换证申请日期: 2022 年 03 月 20 日前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华坤竣（综）字[2021]第 090027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受控编号: HK/QS04-4520A-04-3/0

监测报告

华坤竣（综）字[2021]第 090027 号

项目名称: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 1#、2#、3#楼

委托单位: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05 日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 客户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由客户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3 报告无批准（签发）、审核、编制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标识及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对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报告。
本公司异议受理电话：0775-4337188。报告完成 1 个月后尚未领取报告的，视为认可报告。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不当宣传。
- 6 分包情况、意见和解释等信息，在本报告结论后以“[附注]”的形式说明，如不适用，则无“[附注]”项目。

地 址：广西贵港市西江产业园【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2 幢

邮 编：537100

联系电话：0775-4338862



华坤竣（综）字[2021]第 090027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 1#、2#、3#楼		
委托方	名称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村小区龙圣四 小区 218 号	邮编	/
	联系人	尹立鹏	联系方式	13902837836
受检方	名称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村小区龙圣四 小区 218 号	邮编	/
	联系人	尹立鹏	联系方式	13902837836
监测时 工况	/			
监测类型	☐ 委托监测 ☒ 竣工验收监测 ☐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自送样 ☐ 其它（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样品信息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类 型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废气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烟尘 ☒ 噪声 ☐ 其它（ ）		
	采样仪器 名称及型 号	便携式风速仪 WJ-8 HK-197、声校准器 AWA6222A HK-062、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K-026		
	采样环境 条件	2021 年 09 月 23 日 气温：33.0℃；气压：100.3kPa；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风速：2.0m/s 2021 年 09 月 24 日 气温：31.0℃；气压：100.3kPa；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风速：2.1m/s		
	采样/送样 日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2021 年 09 月 24 日	采/送 样人	梁信勇、吴诗凯
	是否符合 检测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华坤竣（综）字[2021]第 090027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二、监测样品信息表

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pH、不可滤残渣 (悬浮物)、化 学需氧量、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水样为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 次/天,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 项目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一)、生活污水				
pH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	便携式 pH 计 PHB-4	HK-199
不可滤残渣(悬浮物)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4 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HK-183 HK-10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00-S 溶解氧测定 JPSJ-605F	HK-149 HK-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50mL	HKDD-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HK-213
(二)、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多用能声级计 AWA5680	HK-026



(一)、生活污水工艺流程图



注：“★”表示生活污水采样点

The site plan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project area, including building footprints, entrances, and monitoring points. The plan is bounded by 布山大道 (Bushan Avenue) to the north and 解放路 (Jiefang Road) to the west. A red dashed line indicates the project land boundary. Key features include:

- Entrances:** Multiple entrances are marked, including 住宅人行入口 (Residential Pedestrian Entrance) and 商业人行入口 (Commercial Pedestrian Entrance).
- Monitoring Points:** Noise monitoring points (噪声监测点) are indicated by blue triangles, and sewage monitoring points (生活污水监测点) are indicated by red stars.
- Building Layout:** The plan shows several building blocks, including residential buildings (住宅) and commercial buildings (商业), with specific floor levels (e.g., 2F, 3F) and unit numbers (e.g., 2#, 3#) labeled.

注“★”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华坤竣(综)字[2021]第 090027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五、监测结果

表 5-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污水排放接驳口 1#	2021 年 09 月 23 日	pH	6.89	6.92	6.86	6.89	6.86~6.92	6~9	达标
		不可滤残渣(悬浮物)	14	16	9	10	12	4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BOD ₅)	27.5	31.4	24.8	23.1	26.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92	78	76	83	500	达标
		氨氮	3.22	4.18	2.96	3.12	3.37	/	/
	2021 年 09 月 24 日	pH	6.78	6.84	6.88	6.90	6.78~6.90	6~9	达标
		不可滤残渣(悬浮物)	12	18	12	17	15	4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BOD ₅)	25.3	27.8	16.9	22.1	23.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82	53	74	72	500	达标
		氨氮	2.84	3.05	2.49	2.96	2.84	/	/

备注: 1、评价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相关项目的标准限值。
2、“/”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夜间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1 年 09 月 23 日	1#场界东面 (N23°7'3" E109°36'12")	53.9	55	达标	41.1	45	达标
	2#场界南面 (N23°7'22" E109°36'12")	52.1		达标	42.3		达标
	3#场界西面 (N23°7'3" E109°36'7")	56.6	70	达标	47.1	55	达标
	4#场界北面 (N23°7'5" E109°36'9")	58.6		达标	46.5		达标



华坤竣(综)字[2021]第 090027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夜间	标准 限值	评价结果
2021 年 09 月 24 日	1#场界东面 (N23°7'3" E109°36'12")	52.1	55	达标	36.1	45	达标
	2#场界南面 (N23°7'22" E109°36'12")	54.2		达标	40.2		达标
	3#场界西面 (N23°7'3" E109°36'7")	57.1	70	达标	45.0	55	达标
	4#场界北面 (N23°7'5" E109°36'9")	58.1		达标	45.6		达标

备注：东场界面、场界南面评价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1 类排放标准限值；场界西面、场界北面评价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排放标准限值。

六、监测结论：

本次采样监测结果：

①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规定，由表 5-1 可知，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 1#、2#、3#楼污水排放接驳口 1#排放的污水中 pH、不可滤残渣(悬浮物)、生化需氧量(BOD₅)、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其它排污单位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无限制要求，故不作判定。

②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1 类和 4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由表 5-2 可知，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 1#、2#、3#楼场界东面(N23°7'3" E109°36'12")、场界南面(N23°7'22" E109°36'12")、场界西面(N23°7'3" E109°36'7")、场界北面(N23°7'5" E109°36'9")噪声均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监测结果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梁丽君

审核：杨东

签发：刘剑

签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05 日



附件 5：城乡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乡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贵规改〔2019〕8号

根据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建规〔2013〕166号）》规定，现将顾荣幸福里项目总平图规划修改方案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解放路与布山大道交汇处东南角

二、修改内容：

1、建设单位由原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三合社区居民委员会变更为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由原龙凤吉祥变更为顾荣幸福里。

三、公示地点：（一）项目地块现场；（二）贵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城乡规划专栏：

（<http://www.gxgg.gov.cn/xxgk/fzgh/cxgh/index.shtml>）（三）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宣传专栏；（四）《贵港日报》。

四、公示期限：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3日。

因项目总平图修改涉及到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将意见（署真实姓名、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反映至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邮编：537100；联系电话：0775-4568217）。

附件：顾荣幸福里项目总平图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6：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龙凤吉祥建设项目业主变更的函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龙凤吉祥建设项目业主变更的函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龙凤吉祥项目业主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原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港北环管〔2018〕19 号文对龙凤吉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经研究，同意龙凤吉祥建设项目业主由“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三合社区居民委员会”变更为“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7： 临时接驳口的行政许可决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贵城管监工程许决[2020]14 号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申请顾荣幸福里雨污水临时接入市政管网，本局依法予以受理。经审查，我局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决定如下：

同意申请单位按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交警部门审批的意见在解放路与布山大道交叉路口建设顾荣幸福里小区雨污水临时接入市政管网，待布山大道（解放路-同济大道）投入使用后，按要求接入该段市政排水管。在产生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申请单位必须按规定到我局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并且严格按我局核发《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工程 20011 号）的审批意见做好道路挖掘、修复和安全文明施工。

2020 年 5 月 28 日



抄送：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市道路处、城市管理监察支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许可证编号：2020 字第 6 号

发证单位（章）：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